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九晴生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人應由代表人代為法律行為，則就票據行為而言，法人之代表人應載明法人名稱，並載明為法人代理之意旨，再由法人之代表人簽名蓋章，始能完成法人之簽名，意即發票行為屬基本票據行為，故法人之發票行為應不得為代行，尚須法人代表機關之簽章，其發票行為方屬有效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規定甚明。惟得聲請者應以有效之本票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日九晴生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於發票人處雖有記載「日九晴生有限公司」，惟查無其時任法定代理人游平婷之簽名或蓋章，本院依形式審查原則，難認已完成法人之簽名並完成發票行為。則相對人之發票行為無效，聲請人持該本票聲請對相對人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